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九批)办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801001	来电	惠民县杜家干沟河水严重污染,一只小鱼都找不到了,沟内散发刺鼻的恶臭,两岸数千亩的农田无法正常灌溉。	惠民县	水	8月2日,惠民县组织李庄镇政府、大年陈镇政府、姜楼镇政府、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杜家干沟流经大年陈镇、姜楼镇、李庄镇,然后汇入徒骇河。经实地勘察,杜家干沟水质透明,无异味,肉眼可见野生鱼,部分水面漂浮少量杂物及浮萍。 2.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上述乡镇河流断面采取水样,经检测,杜家干沟大年陈镇区桥处水质数据为:氨氮0.961mg/L,高锰酸盐指数6.16mg/L;姜楼镇与李庄镇交界处管道高村桥水质数据为:氨氮1.32mg/L,高锰酸盐指数为9.93mg/L;李庄镇徒骇河闸处水质数据为:氨氮0.23mg/L,高锰酸盐指数6.16mg/L,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1.对杜家干沟内的漂浮杂物进行打捞清理,已整改完毕。 2.加大巡查力度并定期采样监测,确保水质达标。	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确保杜家干沟水质良好。	已办结		
2	D3BZ20240801002	来电	沾化区冯家镇九山村村民文某(小名,音译)于村南养了百余头牛,占地5亩左右,已有2年余,存在粪便异味。	沾化区	大气	8月2日,沾化区组织冯家镇政府、区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该散养户为冯家镇久山村村民花某某,在位于村南的家中养殖肉牛80头,根据相关标准,环保手续齐全。 2.由于近期天气炎热,养殖户粪污清理不及时,存在粪便异味。	属实	1.8月2日,区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该养殖户下达整改指导意见书,要求该养殖户对场区及周边区域喷洒除臭剂、灭蝇药,及时清理粪场内粪污,同时,修建粪场棚,规范粪污处理程序,减小异味。8月4日,该养殖户粪场粪堆已清运完成,异味得到抑制,8月10日,该养殖户粪场粪堆已清运完成,异味得到抑制,8月10日,该养殖户粪场粪堆已清运完成,异味得到抑制。 2.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该养殖户的技术指导服务,督促其及时清理场内粪便,充分利用新建粪场棚,减少异味产生,优化群众人居环境。	立行立改,强化环境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减少环境异味。	已办结		
3	D3BZ20240801003	来电	惠民县石店镇石庙村赵某某于2015年在村南侧的农用耕地内(7亩左右)盖建五间办公室,堆放砂石料并安装地磅,破坏农用耕地,2022年8月举报人多次向惠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但仅告知赵某某无手续后未果。	惠民县	土壤	8月2日,惠民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石庙赵村村赵某某为种粮大户,兼营建材销售。经现场核实,赵某某所占地块为7.2亩,东侧2.86亩为设施农用地,西侧4.34亩为建设用地,并非农用耕地。 2.赵某某在西侧建设用地上建设办公室,占地0.273亩,砂石料及地磅占地1.12亩。该地块尚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惠民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督促赵某某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动态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已办结		
4	D3BZ20240801004	来电	惠民县辛店镇同家营村西一村民(姓名不详)于家中养猪,另一村民(王某某)清洗猪粪车,所有的污水直接通过村内的生活排水沟(露天)排放,存在严重的异味。	惠民县	水	8月2日,惠民县组织辛店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惠民县辛店镇同家营村王某某,共养殖生猪14头,现场有异味,污水排入村内排水沟。 2.辛店镇同家营村王某某,在村西侧233国道边从事洗车业务,仅限小客车和部分货车,未发现清洗猪粪车,现场未设置污水收集设施。	部分属实	1.养殖户加强日常清洁管理,加大除臭剂灭蝇药的喷洒频次,规范粪污存放,改善空气质量。 2.及时清理村内排水沟,8月5日已整改完毕。 3.王某某关闭洗车业务。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5	D3BZ20240801005	来电	无棣县万顺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丰办事处前牛村北侧)生产加气块,破旧的砖块直接堆积于厂区内,未覆盖,存在严重扬尘;另,白天使用生物颗粒作业,24时以后夜间用煤燃烧,存在大气污染;另,无污水处理措施,污水直接外排至周围耕地旁的水沟。	无棣县	大气、水	8月2日,无棣县组织海丰街道、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滨州万顺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滨州市盛康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和设备生产混凝土砌块,环保手续齐全。 2.生产过程中碰撞损坏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存放于厂区东北侧,使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苫盖,抑尘效果不佳,周边有积尘。 3.公司使用的生物质锅炉为专用锅炉,无法使用煤炭。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烧煤的痕迹。 4.混凝土砌块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边料,使用自来水冲入地沟,地沟有防渗漏措施,混合物流入搅拌机池进行制浆后做为原料再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的现象。	部分属实	将厂区东北侧损坏的加气混凝土砌块清理至厂房内,及时清扫厂区内地面,防止扬尘产生。目前已清理完成。	加大监管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做好扬尘管控,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6	D3BZ20240801006	来电	惠民县清河镇坤杰化纤绳网(220国道,清河镇卫生院东等),无环评手续,私自开工建设。	惠民县	其他	8月2日,惠民县组织清河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群众反映的坤杰化纤绳网实为滨州承鹏绳网有限公司,现有编织机19台,打包机、打卷机各2台,无废水、废气产生,属环评豁免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该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部分属实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办理完毕。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7	D3BZ20240801007	来电	邹平市黛溪街道马庄村西20米左右玉泉化工厂内养猪(2000余只,负责人:村民李某某),污水直接向道路上排放(马庄村通前村村),无化粪池,存在严重异味,已有2年时间。	邹平市	水	8月2日,邹平市组织黛溪街道办事处、邹平市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邹平玉泉化工厂养猪场1200只,厂内有一污水沉淀池(约30立方米),养殖区有养殖异味。 2.厂区北侧道路的路面干燥、清洁,现场未发现污水向道路排放痕迹。	部分属实	1.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黛溪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规范粪污处理程序,进行消毒、除臭处理,督促户主对粪污做到日产日清。 2.8月2日户主出售肉猪602只,有效减少存栏数量。	加强技术指导,消除畜禽粪污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8	D3BZ20240801008	来电	邹平市焦桥镇金象煤场(034县道西200米左右)全天24小时均在作业,存在煤粉扬尘,机器作业噪音扰民,举报人了解到无任何许可证、经营证等,属于无证经营、生产。	邹平市	大气、噪声	8月1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焦桥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金象煤场主要从事煤炭储存经营,无营业执照,无环保手续,属“散乱污”项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金象煤场地磅及生产用电已全部切断,厂区存煤约14万吨,全部使用防尘网进行苫盖,但存在防尘网破损和苫盖不严等情况;厂区内地面未硬化,周边围挡高度低于煤堆高度,煤炭装卸、运输作业时容易产生扬尘污染。夜间巡查时企业未作业,未发现机器作业噪音问题。	属实	1.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焦桥镇政府依法对金象煤场进行清理取缔,责令煤场于9月中旬将厂区内存煤全部清理完毕,相关设备全部拆除离场。 2.要求企业在清理存煤过程中严格采用湿法作业,使用雾炮喷淋抑尘,加强厂内洒水频次,运输车辆苫盖严密、冲洗干净。	深入开展煤场综合整治行动,对非法煤场进行依法取缔,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阶段办结	(*)	
9	D3BZ20240801009	来电	近一个月(除雨天),全天有多辆渣土车自沾化区冯家镇的秦口河岸拉土至冯家镇东山村后的北侧、西侧,存在扬尘、土方洒落的情况。	沾化区	大气	8月2日,沾化区组织冯家镇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渣土车辆为滨州市沾化区鼎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滨州市绿彩城市保洁有限公司所有车辆,用于滨州润化新能源20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配套储能土方拉运工作。 2.渣土运输车辆行驶在沾化区冯家镇秦口河岸拉运土方至东山村后过程中未对车辆有效进行苫盖,造成土方洒落,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属实	1.8月2日,冯家镇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施工方和运输方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密闭,清理撒落在公路上的泥土,同时对易起扬尘路段进行洒水降尘。截止8月2日已整改完成。 2.督促该施工单位加大对渣土车管理力度,扩大洒水范围,加密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车辆运输要求,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10	D3BZ20240801010	来电	滨城区金屋东城新天地(黄河十四路、渤海四路)东侧(墙外)有一条臭水沟,大量飞虫,有异味。	滨城区	水	8月2日,滨城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市东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该区域位于金屋新天地小区东侧,为未利用土地,因降雨形成两处积水水坑,面积均小于2平方米,周边存在杂草及蔬菜等农作物。 2.经检测,水质达到V类水水质标准,水质较清无异味。	部分属实	已组织人员力量对雨水积水进行清运,积水全部抽离后对水坑进行了填埋处理,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加大巡查力度,随时关注水坑内积水及水质情况,确保水坑水质无异味,不定期针对此问题进行回头看行动,最大限度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	已办结		
11	D3BZ20240801011	来电	无棣县车王镇山东鲁牛农牧有限公司(大济路以西,荣乌高速车王镇口)擅自将其他地方收取的粉煤灰直接填埋于厂区的深坑内,污染土壤环境。	无棣县	固废	8月2日,无棣县组织车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山东鲁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停车场建设项目,此处原为坑塘,现建设停车场。该公司位于大济路以西,兴镇路以北,停车位位于厂区西北方向,占地面积9936平方米。 2.2024年6月,该公司编制《停车场项目实施方案》显示分四层堆填四层:第一层四合土按黄土、白灰、煤灰、石子配比1:2.6:1:进行回填,深度30厘米;根据一般固废填埋再利用要求,地块环境检测分工程施工期间的监测和工程完成后的长期跟踪监测,在停车场四周建设四口长期监测井#1、#2、#3、#4。目前工程处于回填四合土拌合阶段,使用粉煤灰20000吨。	部分属实	1.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施工期间和工程完成后后的长期跟踪监测。 2.工作人员对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加大固废综合利用的监管力度,鼓励企业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确保固废规范处置。	阶段办结	(*)	
12	D3BZ20240801012	来电	滨城区大剧院西侧(黄河十一路、渤海十六路)有群众每日6时左右开始播放音乐打太极拳,音响声音过大,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滨城区	噪声	8月2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调取该处监控录像,滨州大剧院西侧(黄河十一路、渤海十六路)每日6时左右存在群众打太极拳并使用音响,于早8点之前结束。	属实	1.约谈物业公司,并要求物业公司采取降噪措施,调低音响音量,降低噪音。 2.物业公司积极与广场舞队进行沟通,引导其选择更为适宜的活动地点,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8月1日早,彭李街道派出所民警对该处扰民群众进行劝离,自8月2日早,健身群众转移至滨州市博物馆与滨州市图书馆连廊处活动,并自觉控制活动时间与音响音量。	全面摸排,增加检查频次,长效监督,不定期针对此问题进行回头看,最大限度维护好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	
13	D3BZ20240801013	来电	惠民县桑落镇整镇鸿源纺织(S315省道路北50米)使用煤炭熬制碱水,产生较大浓烟,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惠民县	大气	8月2日,惠民县组织桑落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2024年6月,张某某租用鸿源纺织厂用于碱片生产,生产原料为盐。 2.7月23日桑落镇政府接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工单后,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无任何手续,于7月26日对该企业完成清理取缔。 3.8月2日,现场检查时车间内已清理完毕,稍有残留异味。	属实	1.该生产点已被取缔。 2.对现场进行再次清理,改善空气质量。	加大日常执法力度,改善空气质量。	已办结		
14	D3BZ20240801014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永平村深圳扬电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发泡剂制冷的污水排放至公司东侧沟渠内,造成沟渠水呈绿色,影响灌溉。	博兴县	水	8月2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深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位于博兴县曹王镇魏村与永平村交界处,主要从事冰柜、展示柜等制冷设备的生产加工制造。该公司厂区东侧为生产路,无沟渠,北侧有干涸的坑塘。 2.该公司2024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未发现发泡设备及发泡原材料。该公司曾在环评手续的情况下进行发泡作业。2023年3月3日,曹王镇人民政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该公司发泡设备及发泡原料进行清理、取缔。 3.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 4.该公司生产厂区只有1条雨水排水管自厂门口区口连接到厂区北侧的坑塘,排水管未见排水,坑塘处于干涸状态。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要求该企业恢复生产后,严禁使用发泡剂、喷漆设备等,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对群众反映的涉环保信访问题进行梳理排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15	D3BZ20240801015	来电	博兴县兴福镇嘉冠钢板有限公司(万事达路、鑫丰源路)全天不间断冒白黑色烟雾且厂区内有较大大油漆味。	博兴县	大气	8月2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支十排入徒骇河河口处,闸门处于汛期排水状态。因近期雨量偏大,田面积水夹杂麦秸等腐殖物流入支十排,导致水质呈浅褐色。 2.现场未发现群众使用抽水泵将沟渠水排入徒骇河。 3.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沟渠采取水样,经检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已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待检测报告出来后作进一步处理。	密切关注群众诉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反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阶段办结		
16	D3BZ20240801016	来电	邹平市临池镇郭庄村中科纳材料全天不间断排放烟雾,排放的烟雾中夹杂粉尘,污染大气。	邹平市	大气	8月1日,邹平市组织临池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邹平中科纳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纳米碳酸钙及氢氧化钙生产,环保手续齐全。 2.氧化钙及纳米碳酸钙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立窑产生的烟气及下料、装车产生的粉尘。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部分地面有积尘。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检测报告,台账记录及检测报告完整,监测数据无异常;经调阅滨州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1平台历史数据,2024年以来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无超标超标情形。 3.氢氧化钙项目产污环节为立料、选粉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因市场原因,该项目自2024年1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部分属实	1.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邹平中科纳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立窑废气总排口的颗粒物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 2.临池镇政府督促邹平中科纳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规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下料和装车等各环节管控,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环境防护措施,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17	D3BZ20240801017	来电	惠民县胡集镇北辛庄村北侧有一处沟渠内水源呈黑色(徒骇河南岸),有群众使用抽水泵将沟渠内水向徒骇河内排放。	惠民县	水	8月2日,惠民县组织胡集镇政府、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支十排入徒骇河河口处,闸门处于汛期排水状态。因近期雨量偏大,田面积水夹杂麦秸等腐殖物流入支十排,导致水质呈浅褐色。 2.现场未发现群众使用抽水泵将沟渠水排入徒骇河。 3.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沟渠采取水样,经检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1.加大排涝期间沟渠巡查频次,及时清理水面杂草和秸秆。 2.定期采样监测,确保水质达标。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徒骇河惠民段水质良好。	已办结		
18	D3BZ20240801018	来电	无棣县西小王镇东黄村无棣仁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运输煤炭,运输装卸时产生较大煤粉扬尘。	无棣县	大气	8月2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西小王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无棣仁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棣县西小王镇东黄村以北,东陈村南,占地约30亩,主要从事煤炭储存运输,建有存煤车间8个,可存放煤炭3万余吨。煤炭仓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车辆装卸过程中,抑尘措施不到位,运输时轮胎会将煤粉带入少量煤炭带到厂区的路面上,有扬尘产生,运输煤炭的车辆均使用篷布遮盖,无扬尘产生。 3.现场有煤炭露天存放,部分未苫盖,有积尘。煤棚下方约30厘米未密闭,大门敞开,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现象。	属实	1.将露天存放的煤炭转运至煤棚内,并对煤棚全面密闭,作业时关闭煤棚大门,减少扬尘产生。预计2024年8月12日整改完毕。 2.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等措施抑尘,及时清扫路面上积尘,增加洒水频次减少扬尘产生。 3.对于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大巡查力度,不断改善辖区内的空气质量。	阶段办结		
19	D3BZ20240801019	来电	惠民县何坊办事处张铺村村民崔某某在家中养猪几十头猪,已十几年来,他将猪粪堆放在家北侧的湾内,异味严重,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	惠民县	大气	8月2日,惠民县组织何坊街道办事处、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张铺村村民崔某某,在自家院内养殖母猪8头,猪粪堆放在猪圈角落,未堆放至家北侧的湾内,现场稍有异味。	部分属实	1.养殖户加强日常清洁管理。 2.加大除臭剂灭蝇药的喷洒频次,改善空气质量。 3.规范粪污存放,并按要求处置,防止异味扰民。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20	D3BZ20240801020	来电	邹平市青阳镇邹平鑫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檀景路)10天前于厂区内取东侧私自打井取水用于生产,无相关许可手续。	邹平市	水	8月2日,邹平市组织青阳镇政府、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邹平鑫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生产工艺均不涉水。近期,于厂内东北侧私自新建水井一眼。现场检查时,该水井未取水,同时,该水井完工时间较短,接水泵的软管置于井口,未见取水迹象。	属实	1.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青阳镇政府督促邹平鑫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停止取用地下水,立即拆除取水设备,并封闭水井。 2.青阳镇政府跟进核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规取水问题,规范水资源取用秩序。	已办结	(*)	
21	D3BZ20240801021	来电	博兴县兴福镇王桥工业园良辰电器(王桥村东侧)进行喷漆作业,无环保措施,环保设施不启用。	博兴县	大气	8月2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良辰电器为博兴县良辰商用厨房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兴福镇王桥工业园内,现有项目为厨房制冷设备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该厂环评批复中有喷漆工序,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喷漆工序,现场未发现喷漆设备、原料和喷漆痕迹。 3.该厂发泡工序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发泡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现场检查时,发泡工序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不属实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辖区企业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